

## 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神通”)的委托,指派本所陈鹏律师、李仲英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上三个备忘录以下合称为“《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已就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现基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本所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

1.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原始文件都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所披露的全部信息都真实、准确、完整；
3.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材料副本或复印件同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江苏神通本次股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江苏神通本次股票授予事项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 (一) 2015年11月24日，江苏神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5年11月24日，江苏神通独立董事发表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5年11月24日，江苏神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 (二) 2015年12月22日，江苏神通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 2016年1月5日，江苏神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江苏神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6年1月5日，授予169名激励对象361万股限制性股票。2016年1月5日，江苏神通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2016年1月5日，江苏神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四) 2016年1月11日，江苏神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缪宁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2万股，激励对象龚钰琳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万股。江苏神通董事会根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9名调整为168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61万股调整为348万股。

- (五) 2016年1月11日, 江苏神通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六) 2016年1月11日, 江苏神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 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作出的上述调整。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以及《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

根据《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江苏神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江苏神通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鉴于江苏神通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 激励对象缪宁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2万股, 激励对象龚钰琳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万股。江苏神通董事会根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由169名调整为168名,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61万股调整为348万股。

##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江苏神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以及《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页无正文，为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鹏 律师

李仲英 律师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